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郑德理、卫建国、黄继武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三位独立董事递交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总经理董卫峰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递交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制度等方面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56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30.19万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9,725.8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7,502.12万元。

2023年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6,399股，累计支付现金16,117.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当年以现金为对价、集中竞价为交易方式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余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已经达到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公司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该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505,000 万元、美元不超过 1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申请 2024-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3,000 万元、美元不超过 11,500 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管理等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3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902.2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大量的铝锭作为原材料，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降低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意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继续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具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海外业务，且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鉴于当前外汇汇率和利率波动较大，为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董事会同意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具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拟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以及监事会提交的《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